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四年三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接受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山源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项目”）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委派江志强和孙逸然作为具体负责推荐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基本信息.....	3
二、主营业务.....	3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4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7
五、主要风险.....	8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概况.....	1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5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16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2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20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1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2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24
六、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4
第四节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安排	26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发行人中文名称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Shanghai Sany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8,198.8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景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曹农路 588 号 3 幢 2 层 209 室
邮政编码	201612
电话号码	021-54881286
传真号码	021-54881286-800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sany.com/
电子邮箱	stock@shsan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周云鹏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021-54881286-8015

二、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专业从事智能矿山信息通信、供电管控与保障、视觉监控等产品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够为矿山等领域客户提供规划设计、系统交付、运维优化等综合解决方案，赋能矿山行业数字化转型，实现矿山智能化。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经形成了包括智能矿山信息通信系统、智能矿山供电管控与保障系统、智能矿山视觉监控系统在内的多产品体系，公司产品满足矿山 5G 虚拟专网建设、矿井一体化调度通信、井下人员及车辆精确定位、矿山供电监控与分析决策、图像监控及 AI 识别分析等需求，有效提升了矿山的智能化水平，有利于加快实现矿山“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少人”的发展目标。

随着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 5G+智能矿山建设，公司抓住行业发展趋势并积极

响应政策号召，与中国移动、华为等公司合作，拓展了 5G+智能矿山建设业务，为 5G+智能矿山建设提供整体规划设计与实施交付，并针对 5G 技术特性开发了满足多应用场景的行业 5G 终端产品。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作为中国移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工业能源行业 DICT 集成库集团级金牌合作伙伴、华为 2021 年度 5G to B 最佳实践伙伴、华为 2022 年度联接最佳实践伙伴，已承担了国内 97 个 5G+智能矿山建设项目，系该领域重要的先行者和建设者。

基于智能矿山行业内的多年研发与项目经验积累，公司获得多项荣誉奖项：2021 年 12 月，公司携手合作伙伴申报的“5G+智慧能源项目”获得工信部组织的第四届“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全国总决赛一等奖；在 2022 世界 5G 大会中，公司参与打造的“晋能控股三元煤矿 5G DMN”项目作为唯一一个煤矿领域应用项目成功入选 5G 十大应用案例。此外，公司的智能供电云网融合管控系统获得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第三届安全科技进步一等奖；煤矿物联网平台与单兵装备入选国家能源局公示的第一批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清单。公司产品在细分领域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受到下游各大能源集团客户的广泛认可。

同时，依靠在煤炭行业的多年技术经验积累，公司已逐步进入非煤矿山和化工领域，承担了三山岛金矿 5G+UWB 建设、兰州石化榆林化工园区的 5G 网络建设等项目，助力多领域的智能化建设。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科技创新，且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规模呈持续上升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521.45	3,466.90	1,705.51	1,060.86
营业收入（万元）	23,361.88	40,951.51	23,059.43	16,395.35
占比	10.79%	8.47%	7.40%	6.47%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矿山系统及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自成立以来不断通过自主研发带动技术创新，积极开展智能矿山领域内各项产品及服务的创新，形成了与井下设备的 5G 网络接入、矿井一体化融合调度通信、煤矿电网监控与

保护、视频监控与 AI 分析等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较为全面的知识产权体系。目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描述	技术创新情况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1	矿用终端 5G 接入技术	实现多种通信数据转换传输以及矿用终端设备的 5G 接入，并通过 MESH 自组网和双发选收等技术提升 5G 网络稳定性	该技术通过独特的 5G 信息传输方式解决井下恶劣环境导致的信号不稳定问题，增强网络可靠性，有效促进现有矿用设备的 5G 化改造	1、可实现采煤机、掘进机、摄像机、机器人、传感器等数十种矿用终端设备快速接入 5G 网络； 2、通过双发选收等技术，矿用 5G 终端设备信号稳定性大幅提升； 3、矿用 5G 终端设备的接入开发周期显著缩短	自主研发
2	5G 物联网管理平台技术	通过 MQTT 物联网协议及 Agent 空口监测技术等实现针对矿用 5G 终端的监测与管理	该技术通过独特的监测方式实现对 5G 工业模组和 CPE 状态的精准监测，并融合数据智能分析等技术，解决了对 5G 终端的远程监测、预警、运维及升级等难题	1、可同时接入 2,000 个工业模组； 2、可分析毫秒级的网络延迟； 3、矿用 5G 终端的运维效率显著提高	自主研发
3	5G 设备隔爆改造及散热技术	通过冷却液换热技术并将多种散热技术融合，解决 5G 设备功耗大、散热量大的问题	该技术基于矿用 5G 基站等设备在散热与结构方面的特点对隔爆壳体进行系统性改造，提高散热效率，使防爆壳体内的热量有效散发，从而提高了网络的稳定性，并确保隔爆效果	1、可将矿用 5G 基站壳体工作温度由 80 摄氏度降低至 50 摄氏度； 2、保障矿用 5G 基站长期工作不宕机	自主研发
4	基于 UWB 的井下定位及交通调度技术	通过 UWB 精确定位技术及交通调度算法实现井下车辆的精确定位及调度	该技术将精确定位技术和交通调度算法应用于井下复杂环境，有效解决了井下智能候车、辅助运输、安全驾驶提醒、信号灯管控等需求	实现了井下车辆的电子化闭环管理与全流程跟踪，提高了井下车辆的运输效率和安全性	自主研发
5	矿用融合定位平台	通过 UWB 精确定位技术及考勤算法实现矿井下人员位置及活动轨迹记录、跟踪、管理功能	该技术基于丰富的煤矿行业经验，结合精确定位技术和多种统计、识别方法，精准控制井下重点区域的人员情况及人员出井情况	实现了绘制电子围栏、点名区域、定位坐标管理等功能，提高了井下人员管理安全性	自主研发
6	煤矿井下无人巡检技术	通过 Wi-Fi 及蓝牙等技术实现对井下无人区内情况的监测，预防事故发生	该技术集语音调度、视频调度、定位、气体检测监测于一体，支持巡检路径的自动记录及气体检测数据上传，优化了井下矿工巡检过程	1、基于蓝牙信标实现了煤矿无人区内的米级定位精度； 2、减轻矿工巡检工作量，减少因非设备故障和通讯不到位出现的人员事故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描述	技术创新情况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7	矿井综合调度通信融合技术	通过软交换等技术实现各类通讯、控制、监控、监测等终端的接入、传输以及统一调度	该技术将安全监控、应急广播、人员定位、有线通信、无线通信、视频、机车调度等子系统进行融合，实现多个子系统的统一接入、调度、管理、智能联动，并采用云维护实现系统的远程实时维护	1、可实现 50,000 个终端同时注册以及 1,000 路电话并发处理； 2、可一键报警，语音、视频等多系统的应急指挥立即响应 3、提高了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自主研发
8	煤矿智能供电云网融合管控系统技术	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接入系统的电力设备、传感器等进行统一数据采集和管控，实现综合监控、数据融合、联动控制和大数据智能分析应用	该技术具有保护定值在线计算与优化、远程整定、电网和开关设备以及管控系统的预知性维护、能耗优化与节能控制、智能运维等功能，有利于实现煤矿电网安全、高效、经济运行	可实现对供电系统中用电设备的多源数据进行整合、关联分析与智能控制，达到智能分析与诊断、预知设备故障、优化运行环境和设备配置。根据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该系统技术先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9	煤矿基于基因图谱分布式智能防越级跳闸技术	通过基因图谱算法实现全网零秒速断，解决煤矿电网越级跳闸问题	该技术采用分布智能、自主协商、无中心结构保障了系统的灵活性与可靠性，解决了长期困扰煤矿的由于越级跳闸而造成大面积停电的问题	1、适合复杂多变的煤矿井下供电网络； 2、大幅提高了防越级动作正确率	自主研发
10	煤矿基于信号精准选漏保护技术	通过在电网发生漏电时施加诊断信号，故障线路的保护器及时发出跳闸命令，实现全网精准漏电保护	该技术选择在接地时施加外部诊断信号的方法及时切除漏电回路，防止了一点故障引起的多点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发生，实现全网精准漏电保护	1、该技术构建的系统能够自适应煤矿电网的运行方式； 2、大幅提高接地故障识别准确率	自主研发
11	智能矿山视频 AI 智能监控分析技术	通过人工智能等技术针对矿井下特殊环境的视频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并提供预警	该技术可对矿井下多种异常情况进行智能识别与预警，提升井下作业的规范化管控水平和预警能力。同时，基于该技术的视频 AI 智能监控系统可通过 5G 网络实现超高清图像的高带宽传输以及低时延智能识别与预警	1、可识别 100 多种井下员工违规行为、运输皮带跑偏、堆煤、异物等情况，并根据分析结果对异常行为进行预警 2、可搭配 5G 网络与 AI 边缘计算盒子可降低数据传输延迟	自主研发
12	煤矿智能巡检机器人技术	通过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矿用智能巡检机器人开发，实现井下机器人智能巡检	该技术可实现变电所环境、安防、消防一体化监控，具备远程对讲与视频联动功能，并控制机器人行走至指定故障位置，通过 AI 智能分析判断设备的运行状态与环境，实现异常情况报警	可结合 10 多种 AI 智能算法开发及应用，实现与智能供电系统的联动以及智能化巡检	自主研发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主要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矿山 信息通信 系统	系统集成	11,876.34	50.85%	19,905.44	48.64%	8,514.46	36.97%	4,295.95	26.24%
	备品配件	3,738.88	16.01%	6,795.68	16.60%	3,798.24	16.49%	1,900.50	11.61%
	小计	15,615.22	66.86%	26,701.12	65.24%	12,312.70	53.47%	6,196.45	37.85%
智能矿山 供电管控 与保障系 统	系统集成	4,604.97	19.72%	9,467.26	23.13%	6,699.25	29.09%	6,575.64	40.17%
	备品配件	2,126.21	9.10%	3,363.10	8.22%	2,612.04	11.34%	2,419.92	14.78%
	小计	6,731.18	28.82%	12,830.35	31.35%	9,311.29	40.43%	8,995.57	54.95%
智能矿山 视觉监控 系统	系统集成	186.02	0.80%	174.52	0.43%	293.84	1.28%	615.15	3.76%
	备品配件	822.31	3.52%	1,220.61	2.98%	1,110.64	4.82%	564.21	3.45%
	小计	1,008.33	4.32%	1,395.13	3.41%	1,404.48	6.10%	1,179.36	7.20%
合计		23,354.73	100.00%	40,926.60	100.00%	23,028.47	100.00%	16,371.37	100.00%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5,334.36	82,039.72	47,137.39	31,61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3,084.57	59,482.94	20,364.73	11,498.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07%	27.49%	56.80%	63.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89%	43.91%	71.12%	76.81%
营业收入（万元）	23,361.88	40,951.51	23,059.43	16,395.35
净利润（万元）	2,674.16	7,034.99	3,274.77	2,08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74.16	7,034.99	3,274.77	2,08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50.77	6,708.08	2,935.21	1,88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1.06	0.5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1.06	0.58	0.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69	7.26	3.31	2.03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23.56%	24.55%	2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73.10	-1,925.84	1,827.08	129.74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79%	8.47%	7.40%	6.47%

五、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58%、47.92%、44.37% 和 45.01%，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整体仍保持在较高水平。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矿山信息通信系统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85%、53.47%、65.24% 和 66.86%，智能矿山信息通信系统产品毛利率略低于其他产品，随着智能矿山信息通信系统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9%、28.00%、36.00% 和 31.84%，在经销模式下，由于经销商起到开拓市场渠道、推广公司品牌、加速销售回款等作用，因此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定价通常低于直销模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经销模式收入占比整体提升，因此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随着智能矿山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质产品，并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技术创新、规模效应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则可能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74 万元、1,827.08 万元、-1,925.84 万元和 -1,773.1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销售智能矿山相关系统从备货实施到验收回款存在一定周期，因此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时间存在一定错配，在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流动资金占用持续提高。随着中国移动等通信运营商的加入，5G+智能矿山业务成为智能矿山行业中的一种新业态，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5G+智能矿山业务快速发展，

但煤矿企业、通信运营商和以公司为代表的智能矿山产品和系统供应商仍处于对需求不断探索、合作方式不断磨合的阶段，因此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造成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被占用，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在当前业务模式下，若公司未来业务量持续快速增长或主要客户的信用情况发生恶化以致未能及时回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进一步紧张，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98.19 万元、13,894.00 万元、18,012.89 万元和 23,931.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51%、34.25%、24.11% 和 31.66%。由于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能源企业，在项目完成后需经过多层验收审批，且付款进度受其采购预算拨付流程、内部付款审批程序等因素综合影响，因此付款周期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91.50 万元、6,320.62 万元、6,564.15 万元和 6,988.74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8.98%、38.09%、30.97% 和 25.56%。

此外，公司部分客户存在因资金周转困难等客观原因而无法支付货款的情形，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对该类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若未来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58.76 万元、14,458.95 万元、16,255.14 万元和 13,611.4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2%、30.67%、19.81% 和 15.95%。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快速增长，为订单备货生产的各类存货也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8 次/年、1.04 次/年、1.43 次/年和 1.66 次/年，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79.30 万元、510.98 万元、592.92 万元和 476.73 万元。未来，若公司因未能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未能及时优化存货管理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及时实现销售，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存

在进一步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除所得税税率优惠外，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512.20 万元、641.85 万元、1,193.31 万元和 628.1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比例分别为 19.10%、16.91%、13.16%和 14.8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子公司北京迪为和上海苑盛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按 13.00%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25.61 万元、361.96 万元、1,181.32 万元和 401.5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比例分别为 8.41%、9.53%、13.03%和 9.50%。

除上述税收优惠外，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 号)，子公司北京迪为和陕西灯融 2022 年度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22.2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比例为 0.24%，子公司深圳酷源和陕西灯融 2023 年 1-6 月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2.7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比例为 0.06%。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自行开发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等政策，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资质，则公司可能面临利润水平降低、经营业绩下滑等风险。

6、新业务模式下的客户依赖风险

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作为国内 5G 频段使用授权的拥有者，在 5G+智能矿山建设产业链中占据重要地位。在现有业务模式中，运营商通常作为项目的集成商或 5G 网络服务供应商参与 5G+智能矿山建设。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投入 5G+智能矿山建设，与中国移动等运营商密切合作，该类新业务已经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模式。当中国移动等运营商作为项目集成商时，发行人向其销售矿用通信设备和其他配套软硬件产品；当发行人作为项

目集成商时，向中国移动或其代理商采购 5G 网络服务。5G+智能矿山建设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增长显著，中国移动成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若未来发行人无法与中国移动等运营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 5G+智能矿山建设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7、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智能矿山行业融合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有着较高要求。因此，能否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下游矿山等行业的深度融合成为了行业竞争的关键。若发行人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或不能及时完成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将对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迭代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多年积累的知识产权是公司长期研发和生产实践的成果，对公司业务发展发挥着关键作用。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权 118 项，软件著作权 285 项。未来若上述知识产权被侵害而使得公司面临法律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经营资质未能及时取得或延续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矿山信息通信、供电管控与保障、视觉监控等产品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煤炭行业，而由于煤矿生产作业环境的特殊性，公司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产品相关业务资质。公司目前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主要包括防爆证、安标证、3C 认证等，若公司未能针对新产品及时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或无法延续已到期的相关业务资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下行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智能矿山行业的产业链下游主要为各大煤炭企业。煤炭作为我国的基础能源，其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如电力、钢铁、

化工、建材等，因此煤炭行业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景气度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通常经济周期上行刺激煤炭消费增长，反之将抑制煤炭消费增长，因此煤炭行业属于较为典型的周期性行业。

自 2016 年以来我国开启煤炭供给侧改革，落后产能逐步淘汰，煤炭企业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叠加 2022 年以来俄乌冲突引发的能源危机，近年来煤炭行业景气度回升。但在全球及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的大背景下，可能出现宏观经济改善有限，煤炭需求增量较少甚至下降的情形，进而造成煤炭价格下跌，因此未来煤炭行业存在进入下行周期的风险。

尽管煤矿智能化已成为我国各大煤矿的未来发展方向，但在煤炭行业下行周期，可能出现煤炭企业资本开支下降，且其中针对矿山智能化建设投入下滑的情形，从而降低对智能矿山相关产品及系统的采购规模，导致智能矿山系统及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的经济效益下降。因此，公司所在的智能矿山行业受到煤炭行业下行风险的影响，公司在煤炭行业下行周期内可能出现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情形。

2、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智能矿山行业的快速发展离不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随着《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2021 年版）》《“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一系列政策的推出，各大煤炭企业加紧了智能化改造进程，智能矿山行业获得了良好的政策发展环境。

若未来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等能源持续快速崛起并能够稳定供应，使煤炭不再处于我国能源结构的主导地位，则国家对矿山智能化发展的扶持政策和支持力度可能有所减弱，将对下游煤炭行业的智能化改造需求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智能矿山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冲击。

3、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不达预期风险

智能矿山未来的发展关键在于将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矿山开发技术进行深度融合，而目前以 5G 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能矿山行业的应用仍处于初级阶段，具体应用场景正在逐步丰富。若未来前述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能矿山行业的推广应用过程中遇到技术瓶颈或相关产品

成熟化进程缓慢，使矿山智能化场景建设进度不达预期，将对公司主营产品在下游行业的应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矿山信息通信、供电管控与保障、视觉监控等产品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近年来，伴随矿山智能化建设加速，下游矿山等领域客户对智能矿山系统及综合解决方案的需求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吸引了大批厂商进入该领域。未来若竞争对手通过科技创新、低价竞争等方式不断渗透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和客户，或公司未能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未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矿山智能化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5G+矿山工业互联网平台研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技术储备等因素审慎决定的。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产业政策、市场前景、下游市场需求、行业技术迭代等发生不利变化，亦或出现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市场开拓效果不理想、新增产能消化不足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73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73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931.888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矿山智能化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G+矿山工业互联网平台研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评估费用【】万元； 5、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6、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江志强、孙逸然作为山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江志强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瑞博生物科创板 IPO、友车科技科创板 IPO、星环科技科创板 IPO、芯朋微非公开发行、本钢板材公开发行可转债、南京港重大资产重组、新能泰山重大资产重组、紫光国微公司债、广发证券公司债、光大证券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逸然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景嘉微创业板 IPO、博睿数据科创板 IPO、瑞博生物科创板 IPO、星环科技科创板 IPO、友车科技科

创业板 IPO、中远海能非公开发行、浦东金桥非公开发行、文投控股非公开发行、中远海能（原中海发展）公司债、浦东金桥公司债、华域汽车公司债、光大证券公司债、洪城水业重大资产重组、中远海发（原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陆永达作为山源科技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陆永达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硕士研究生，曾参与多个投资银行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项目组成员：孙兴涛、侯宇翔、吴云龙、陈亮、王鲲鹏、徐葳、张晓博、陶灵芝、周润楠、张一星、杨凡、毛天豪、许诺。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楼
联系人	江志强、孙逸然
联系电话	021-38032625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直接股东金融科技基金穿透后存在国泰君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间接持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0.1361%
2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	0.0290%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的实际控制人	1.3214%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国泰君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0.0093%
5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全资子公司	0.1360%

序号	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6	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控制 99% 股权的公司	0.0411%
7	国泰君安源成（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控制 99% 股权的公司	0.0409%
8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2308%
9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国泰君安控制的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担任管理人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	0.2731%

注：国泰君安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国泰君安股份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不超过 0.0001%。

上述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依据市场化原则所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或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国泰君安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不超过 0.0001%。除此之外，国泰君安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国泰君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国泰君安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君安作为山源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山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山源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3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2、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3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盈利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职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6435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按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三会文件、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及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

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6435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天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6435-3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查看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合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对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的法律登记文件、承诺等资料，结合国浩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网络平台查询，结合国浩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结合国浩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开行业信息、相关产业政策，权威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的规定，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定位和行业分类；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制定的发展战略、业务模式、主客户和供应商、主要竞争优势及市场地位、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主要生产技术、核心工艺、核心技术及研发体系，研发投入、核心技术成果及技术储备等内容；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资质认证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要求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六、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条件

《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款规定“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198.888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33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条件。

（二）符合公开发行股份比例的条件

《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三款规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198.888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733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为 25% 以上。

（三）市值及财务指标

《创业板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3、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6435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35.21 万元、6,708.08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要求，满足上述条件之“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第四节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时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陆永达
陆永达

保荐代表人: 江志强
江志强

孙逸然
孙逸然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